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4114号

东莞市正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千家钢模板有限公司与被告荆门双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诉前调解建议书等材料。上诉人(原审原告)开平市千家钢模板有限公司及上诉人(原审被告)荆门双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服，分别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分别如下：

上诉人(原审原告)开平市千家钢模板有限公司上诉请求为：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予以改判；2、二审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上诉人(原审被告)荆门双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为：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开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0783民初4114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改判驳回开平市千家钢模板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承担。

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特此公告。

